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35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tingliu106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合豐實業有限公司販售之「適美得紅外線額耳溫槍(衛部醫器製字第005863號)」(製造日期：2021年7月12日)醫療器材回收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5月19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10031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於111年3月7日至「永豐醫療器材行(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441號1樓)」查獲旨揭產品(製造日期：2021年7月12日)包裝標示之藥商地址與該許可證核准不符，且未見有實際製造批號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